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浦江县中医院露天车位盖棚新建项目

合同编号：SXWS20240087

甲方：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

乙方：上海秋江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7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

乙方（全称）：上海秋江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浦江县中医院露天车位盖棚新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WS20240087

(2) 采购计划编号：36100420240081

(3) 项目内容：

3.1 采购新院区所有的露天车位（篮球场西边两排车位除外）共计 194（其中包括 7 个救护车车位）个固定停车位膜结构车棚，车棚总面积约 2800 m<sup>2</sup>（包括型钢车棚约 2600 m<sup>2</sup>、尖顶型车棚约 200 m<sup>2</sup>）。

3.2 采购新院区电动车车棚（位于住院部北面，行政楼南面，急诊室东面），车棚总面积约为 315 m<sup>2</sup>。

品牌：上海秋江膜结构 规格型号：详见图纸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911800 元

大写: 玖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凭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款。

分期付款: \_\_\_\_\_ /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14年12月2日, 完成日期: 2015年1月15日。

(2) 履约地点: 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6) 项目延期责任: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1天,扣罚人民币500元,以此类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提前不奖励。

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项目监理人:

名称: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凡根

联系电话：17607320296；

##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  
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落实政府采购扶持  
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浙江省浦江县中医院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秋江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浦江县月泉西路 567 号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A-3809 室
联系人	吴大晟	联系人	尹建侠
联系电话	0579-84133026	联系电话	15821085201
通信地址	浦江县月泉西路 567 号	通信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A-3809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9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74084020@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69641240X
		开户名称	上海秋江膜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大场支行
		银行账号	03327000040071110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